



编者按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近年来，政法机关不断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本报今天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 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 司法行政系统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赵婕

“外国员工在中国工作，要不要缴社保？”“中国法律对商标保护有什么特别规定？”……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伊朗国家馆里，上海律师沈静刚介绍完自己的中国律师志愿者身份，就收到了上述提问。这是沈静第五次为进博会参展各方提供法律服务。每年这个时候，她都要加入上海市司法局进博法律服务志愿团。她说：“这是对外展示我们中国律师专业实力的好机会。”目前，全国像沈静一样的涉外律师已有12万余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日益拓展。为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司法部出台一系列措施，大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不断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在服务保障国家高质量、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建强机构 保障涉外法律服务落地

近年来，司法部不断强化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建设，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和国际化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全力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为推动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工作，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截至目前，我国律师事务所在3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180家分支机构，与2018年相比，我国律师事务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增长了47.5%。各境外分支机构加强投资、能源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税务等领域法律服务，在对外经贸往来和发展合作方面的服务保障作用日益彰显。

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涉外民事案件的数量逐渐增多，为有效解决涉外商事争议，司法部支持9家境内外仲裁机构加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

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美、欧洲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的涉外案件中，当事人已涵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促进共建“一带一路”、保障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自2019年12月成立后，组建了金融、跨境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劳动争议等9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阿联酋、巴基斯坦、韩国、俄罗斯、日本、新加坡、塞尔维亚、巴西等34个国家（地区）工作组；设立了西安、广州、成都、海口、杭州5个代表机构，搭建起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多层次管理架构；先后对接欧亚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议、亚洲律师协会联合会等国际合作机制，积极申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推动法律资源共享，实现资源整价值最大化。

### 加强培养 打造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涉外法治人才和队伍作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司法部聚焦国家涉外法治战略需求，通过多种途径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律师、仲裁、公证人才队伍，加快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在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启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出台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政策举措，采取多种方式、分层次、分领域加强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为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储备，司法部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合作，自2019年起共举办3期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每期3个月，立

足外语和涉外法律专业能力，课程设置涵盖外语、法律专业和外交外事等内容，共培养涉外法律人才近300人。近年来，司法部举办3期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10期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与2018年相比，全国涉外律师人数增加了4800多人，增幅67.8%，为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人才储备。

作为国内独立建制的涉外法治学院，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打破学科院系壁垒，整合校内外资源，推动以“订单式”培养为抓手，与政府部门、央企、律所、专家等开展交流，构建“跨校一跨界一跨境”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开辟全国范围内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新路径。

培育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支撑，也是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的重要保障。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多种举措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培训。2023年11月，由北京市司法局、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局、江苏省司法局、河南省司法局及四省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涉外法律服务研讨会暨专题培训班顺利举行。2024年1月6日，由黑龙江省司法部、省教育厅、黑龙江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届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暨“仲裁法的修订”研讨会在哈尔滨举办……专家学者们围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前沿课题进行深度讲解和分享。

### 广泛交流 深化国际法律服务合作

在第十届上海合作组织司法部长会议期间，以“深化法律服务合作 助力区域经贸发展”为主题举办法律服务国际论坛，推动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取得务实成果。司法部连续3年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举办法律服务专题展，先后组织139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参展，提升涉外

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影响力。

在持续深化涉外法治交流合作中，司法部积极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同约40个国家签署国际交流合作备忘录，与100多个国家司法部门保持多层次交往，在国际上的法治“朋友圈”不断扩大；举办两期涉外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聚焦当前涉外法治建设前沿热点问题，为我国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解读和经验分享，切实提高相关主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走出去”的同时，也要“请进来”。

司法部支持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法律顾问、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试点。截至2023年底，来自20个国家的158家律师事务所设立了208家驻华代表机构，同时，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特定区域开展涉外仲裁业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已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业务机构。

在司法部指导下，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不断深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中开展新探索。

对“走出去”的企业来说，知识产权境外保护工作非常重要。上海公证机构主动提供保全服务，为企业境外专利申请、转让、许可、涉外诉讼和国际仲裁提供了证据支撑。为了增进与世界各国公证界的相互了解，把公证领域的最新成果带进来，上海连续多年派代表参加国际公证联盟和国际公证合作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探讨研究公证前沿问题，参与国际公证规则的制定。

内蒙古满洲里市临临蒙古国，北接俄罗斯，是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满洲里市司法局充分利用地处三国交界的位置优势，着力构建法律服务“软联通”，满洲里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成功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阵地。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昊

提升涉外民事审判质效，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2023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个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相关司法解释和工作指引，提升涉外司法效能。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涉外司法需求不断增多。

各地人民法院在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审判质效，一站式多元解纷方面如何挖掘、释放潜能？推出了哪些务实举措？效果如何？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江苏、福建、广东等地多家人民法院和国际商事法庭。

### 精准查明外国法律

“涉外商事审判中，外国法能否查明，能否得到准确适用，直接影响审判质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庭长张浩道出外国法律查明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涉国家、地区和法域明显增多，案件审理涉及外国法律查明的情形越来越多，准确查明外国法律的司法需求持续增长。

2023年12月，最高法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明确人民法院有查明外国法律的责任，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时负有提供外国法律的义务，为规范外国法律查明司法实践提供了依据。

“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就是《解释（二）》规定的7种查明外国法律途径之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陈亮向记者介绍了江苏省3个国际商事法庭搭建起涉外司法“智库”、为法官准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提供智力支持的相关实践。

苏州国际商事法庭设立由内地和香港地区国际贸易、投资、争端解决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无锡国际商事法庭成立学术委员会，聘请在国际贸易、投资、国际争端解决等领域具有精深造诣和广泛影响力的国际法专家；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无锡中院以及2023年4月设立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都与多所高校建立起域外法查明及研究、培训合作。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开发了全国首个“域外法查明通”平台，确保域外法查明、用得准。

广州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庭长徐琳介绍说，“域外法查明通”平台建立于2021年，已汇集全国50多家法院的376个域外法查明案例、3万余部域外法律法规和近7万份涉外裁判文书，链接8个域外法律资源库和5个域外法查明机构，为用户提供域外法查明“一站式”服务，收获访问量超过25万次。此外，该院还承办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统筹的粤港澳大湾区区法院查明平台，这一平台已于2023年5月向全省法院推广使用。

“《解释（二）》开放式规定其他适当途径均可利用，我们将继续优化‘域外法查明通’平台功能并加以推广，期待未来会有更多案件通过该平台实现域外法‘一站式’高效查明。”徐琳说。

### 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记者从广州中院了解到，2019年以来，广州法院新收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17919件，审结17714件，涉案标的额超过1600亿元。

而近3年来，广州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周期却同比缩短50%以上。这样的大幅“提速”得益于广州法院近年来在涉外审判、智慧法院等领域的深耕和积累。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之所以审理周期较长，主要原因是此类案件在送达诉讼文书、调查取证等方面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徐琳介绍说，广州法院相继开发上线了AOL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授权见证平台等，送达、举证、调解、开庭都可以通过线上进

# 破解法律查明难 消除诉讼时空差

行，案件审理速度明显提升。

“与此同时，广州中院明确域外送达、公证认证等13个环节31个节点具体要求，配套22个常用文书模板，有效提升案件审理效率。”徐琳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随着数字技术的应用，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审判工作中不断释放出潜能，甚至为当事人跨境诉讼消除了“时空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三级高级法官谢德森告诉记者，福建省高院将始于福建泉州的跨境诉讼服务1.0版逐步升级至3.0版，由立案拓展至送达、取证等86个项目，切实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开辟“云面签”“云认证”“云庭审”等办案模式，创新“司法云邮”“不打烊”此外，福建省高院还出台涉外民事案件内部限管理理办法，将期限规定延伸适用于涉外民事案件，缩短办案周期。

案件审理过程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引导当事人在线参与庭审，通过“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审理系统的电子质证“随讲随随”“法律规范”“随讲随查”以及同类证据的实时比对等信息化功能，切实提升涉外纠纷解决效率；开发异步质证审理平台，引导涉外诉讼参与人在线提交证据，发表举证质证意见等，充分展现涉外商事在线审判灵活、便捷、高效的优点。

### 推进集约高效解纷

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的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中，何女士驾车时被香港居民邓先生追尾，双方对赔付金额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却因赔付道歉的问题产生争执。

“考虑到邓先生是香港居民，法官决定采用‘双调解’模式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背靠背’调解。”结合这起案例，南沙区法院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庭长赵丽介绍说，“内地+港澳”“调解员+双调解”模式是广州法院不断完善跨境多元解纷机制、提升跨境诉讼服务水平的诸多创新举措之一。

该案中，香港调解员与内地调解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联系，了解到双方都希望尽快解决问题，只是对对方的态度及“赔付道歉”形式存在不同看法。两位调解员在双方共识基础上，向当事人讲解香港与内地不同的诉讼理念、生活习惯等，深入交流后消除了矛盾，实现了有效调解。

“此外，广州中院还积极促进解纷机制对接，聘任20名台胞特邀调解员，完善涉台纠纷化解机制。”徐琳说。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涉外民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方面不断优化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打造“集约高效”解纷金字招牌。

苏州国际商事法庭设立涉外商事纠纷中立评估调解机制，法庭在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基础上，引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资深涉外律师等专业人员作为中立评估员，对涉外商事案件中的争议问题、纠纷处理方案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解或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推动涉外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

2023年11月，无锡中院与市仲裁委等8家单位（机构）共同启动“一站式”涉外商事多元解纷平台，打造了以无锡国际商事法庭为中心，线上线下同步、“调解+仲裁+诉讼”三位一体的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无锡模式”。

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先后引入多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促进国际商事调解资源集聚；立足自贸区南京片区特色产业，构建“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逐步引入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科创金融等与南京片区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的调解、仲裁机构；扩大江北新区国际数字贸易与数字金融调解中心“数字存证+调解”模式应用场景，逐步引入符合条件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福建法院将在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涉侨纠纷化解的司法联动模式，为涉侨纠纷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全过程、高效率的多元化解司法路径，提升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实效。”谈及今年的工作重点，谢德森说。

# 集才育才激发涉外法律服务市场活力

## 上海浦东聚力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建设高地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新年伊始，上海市浦东新区举办“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高地启动仪式”，发布“在浦东，通世界”才聚浦东系列举措，面向全球彰显浦东吸引涉外法治人才的胸怀与诚意。

据悉，2023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浦东新区政府和上海市司法局联合承办的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将进一步增强浦东新区在全球法律服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吴金城表示，浦东新区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资源禀赋优越，政府向海内外法律英才发出诚挚邀约，并计划3年拿出18亿元来全方位支持各领域人才在浦东干事创业、追梦圆梦，以加快追赶国际先进水平，聚力打造国际法律服务金字招牌。

### 政策先行

“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离不开一

### 联合培养

2023年8月，浦东新区开办首期涉外

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有力指导下，我们推出‘一意见一规定一方案’，打出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加快集聚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努力为国家试制度、探经验。”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爱武说。

据介绍，根据“一意见”——《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一方面加大对优秀、紧缺型人才的培养力度。自政策发布以来，已有近百位法律服务行业人才享受到政策红利。

同时，“一规定”——《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探索。例如，探索会计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士成为律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制度等，进一步激发浦东涉外法律服务的市场活力。

“一方案”即《实施方案》，提出了浦东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到2025年，浦东将初步建成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

法治人才培训“浦东剑桥班”，选拔来自浦东律所和上海仲裁委的12名学员，在剑桥大学开展一个月的理论与实务培训。2024年1月，第二期“浦东剑桥班”启动招生。

“我们不断优化完善涉外法律人才‘走出去’培训的办班模式和课程设置，进一步推动相关高校与律所、仲裁机构等深入开展合作，加强联合培养与实践锻炼，为浦东法律服务人才提升能力、开阔眼界提供更优质的平台。”浦东新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人才办主任彭琼林说。

在不远处的“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高地启动仪式”上，浦东新区司法局、人社局与复旦大学等5所高校以及浦东10家律所达成法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意向，浦东新区司法局还分别与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等达成协议，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基地，以期大力提升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

### 锻造优势

“浦东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起步早、举措实，已经形成规模效应，在这里执业更能贴近企业发展需求，助力中国企业